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

84年10月11日國立中山大學8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年4月25日國立中山大學9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9日國立中山大學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6日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9日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 學生之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，以 87 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減獎懲分數 核算實得總分。

※基本分數＋獎懲分數＝實得分數。

第三條 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之計算：

1. 學生之獎勵加操行總分，計大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7.5分，記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2.5分，計嘉獎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1分。
2. 學生之懲罰扣操行總分，計大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7.5分，記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2.5分，計申誡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1分。

第四條 10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以等第成績登錄，分為：

1. 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 A+。
2. 85 分以上至 89 分者為 A。
3. 80 分以上至 84 分者為 A-。
4. 77 分以上至 79 分者為 B+。
5. 73 分以上至 76 分者為 B。
6. 70 分以上至 72 分者為 B-。
7. 67 分以上至 69 分者為 C+。
8. 63 分以上至 66 分者為 C。
9. 60 分以上至 62 分者為 C-。
10. 59 分以下者為 D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